《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16 年 3 月，由原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山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山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2018 年度行动计划和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鲁标改办发〔2018〕2 号）文件，批准《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本文简称指南）地方标准的制定。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1.起草单位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鸿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临沂市河东区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

2.起草人

冯上体、袁晓刚、王毓明、刘明珍、李运生、孙守龙、赵晓波、李晓龙、徐鹏、殷星广、刘备、朱建林、朱文秀

3.任务分工

冯上体：标准起草负责人，组织标准起草工作，把握标准制定

技术方向，组织协调标准制定所需资源。

袁晓刚、王毓明：标准起草负责人，组织确定标准制定方案，组织推进标准制定程序和进度，组织协调标准制定所需资源。

刘明珍：标准起草负责人，组织实施标准制定方案，调度编制组成员推进标准制定程序和进度等工作。

李运生、孙守龙：协助组织讨论确定标准框架、编写思路，协助组织编制组人员讨论确定标准化对象需要规范的技术要素。

赵晓波、李晓龙：进行调研、收集素材，起草编写标准，参与标准编写，整理标准相关技术文档，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组织征求意见等。

徐鹏、殷星广：提供标准编写所需的资料、素材，参与标准编写，协助征求意见等。

刘备、朱建林、朱文秀：参与标准调研、标准编写、标准讨论，协助整理标准相关技术文档和征求意见，准备标准研讨会、标准专家审查会等具体事务。

（三）起草过程

1.项目立项申请

2016 年 3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 号）后，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鸿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临沂市河东区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现行国内

外有关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方面的标准及文献进行检索，未发现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在与部分塑料助剂行业技术人员调查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编写了关于地方标准《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的立项申请材料，报请原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备案。该项工作得到应急管理厅领导的认可，提出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标准目前省内还处于空白状态，支持项目组根据山东省省情，选择重点行业率先在全国开展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制定。

2.起草工作阶段

项目立项后，根据任务要求，2017 年 8 月，成立了由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山东鸿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临沂市河东区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安全专家组成的标准编制组，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编制组成员均在企业安全管理、安全文化建设及风险辨识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其中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多次被山东省政府及山东省应急厅等部门授予省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双重预防体系标杆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和“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等称号。

编制组结合企业安全管理实际，认真学习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仔细研讨山东省双重

预防体系的《通则》《细则》，制定了详细的编写计划，并依据计划严格执行。编制组每周调度部署工作任务，及时了解编制进展、讨论标准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规划下一步工作。

经前期技术调研、咨询和收集有关资料，并结合塑料助剂企业相关技术生产及实践经验，于2018年2月编写完成了山东省地方标准《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的草案稿。2018年3月，编制组召开节点会议，对草案稿提出了修改建议并完成修改。

2018年5月，编制组完成了山东省地方标准《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的征求意见稿初稿，并邀请行业专家对初稿的内容条款进行了研讨，对标准制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并达成共识，完善了征求意见稿。

3.征求意见阶段

2018年8月，为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标准编制组赴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展开调研，参加调研企业针对标准初稿提出了修改意见。

2019年9月，标准编制组邀请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行业专家对标准中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研讨，结合我省精细化工行业特点、现状进行了规范，专家对标准的制定思路、框架等方面给予肯定，并就具体的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2019年9月至11月，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邀请精

细化工和塑料助剂行业专家对标准草案稿（修订稿）进行评审，收到大量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编制组对行业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分析、总结，并对标准草案稿（修订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 年 12 月初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并面向行业发放《标准征求意见表》征求改进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标准编制组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30 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21 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5 个。没有回函的单位数：9 个。共收到相关建议和意见 10 条。

4.审查阶段

标准编制组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处理，采纳 10 条，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初稿，召开内部会议，对送审稿初稿进行研讨，并在会后对会议研讨意见进行完善，于 2021 年 10 月前形成标准送审稿。

二、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一）目的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近年来，山东省高度重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先后下发了《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化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地方标准，各行业领域也先后出台了百余项双重预防体系相关地

方标准，有效规范了安全生产过程管理。目前塑料助剂行业暂无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相关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塑料助剂行业企业安全管理的规范性，该指南是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的依据，是有效进行隐患排查治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技术文件，也是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措施。制定该指南的目的有两个：一是用于指导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立，有效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二是用于指导塑料助剂行业企业进行隐患排查，提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达到降低安全风险，保障安全生产。

（二）意义

该指南借鉴了大量优秀塑料助剂行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实践经验和总结，能够为塑料助剂行业企业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自我评价和外部评审提供依据，可帮助塑料助剂行业企业提高识别危险源、控制风险的能力，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通过不断优化管理过程，做到持续改进，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三、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该指南是依据山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统一性、通用性、规范性、普适性、警示性、安全性”原则，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明确了使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内容、

隐患分级与分类、工作程序和内容、成果与运用、持续改进及信息化管理等 9 个方面的内容。通过执行该指南，对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的危险源辨识、风险管控措施制定以及风险分级起到有效发现、有效排查和有效分级的作用。

（二）确定依据

该指南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的原则要求进行编写，结合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实际情况，充分汲取和借鉴目前省内双重预防体系标杆企业管理经验，研究制定了该指南，保证了指南的科学性、适用性、通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还依据了以下标准：

1.GB 3087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2.DB37/T 2883-2016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3.DB37/T 3010-2017 化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

4.《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5.《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7 号）

（三）主要技术内容

该指南编写充分结合了塑料助剂行业企业多为精细化工企业的

行业特点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规定了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隐患分级与分类、工作程序和内容、成果与运用、持续改进及信息化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标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范围

明确了该标准的适用范围为指导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87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DB37/T 2883-2016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DB37/T 3010-2017 化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

3.术语和定义

DB37/T 2883-2016、DB37/T 3010-201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基本内容

基本内容主要规定了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包含的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组织培训及全员参与的要求。主要说明如下:

关于“组织机构”

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求企业宜结合实际情况，明确隐患分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主管部门，编制组针对塑料助剂行业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且为间歇式生产的生产实际，提出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成员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安全、生产、设备、工艺、电气、仪表、工程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岗位人员，根据规模和运行方式建立部门/车间级或班组级隐患排查治理小组。必要时，企业可外聘相关专业的专家或机构参与、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作。

本标准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管部门、职能部门、部门/车间、班组/岗位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关于“制度建设”

宜按照 DB37/T 3010-2017 中 4.2 的规定执行。

关于“组织培训”

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要求企业宜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知识培训纳入企业的安全培训教育计划中，分层次、分阶段培训学习，组织员工学习并掌握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管理制度、岗位隐患排查内容、隐患排查频次等，并保留培训记录。

隐患排查治理培训计划宜明确培训目的、时间、地点、内容、培训单位和培训讲师，培训实施过程符合体系化管理控制要求。编制组经过查阅相关资料，企业实地考察、提出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

——塑料助剂各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过程中已采取的工程技术、管理措施、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风险管控措施;

——塑料助剂行业工艺特点;

——其他关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相关资料。

此外，企业宜保留的培训记录，一般包括:

——培训计划;

——培训教材或课件、影像资料等;

——培训签到表;

——培训考核、效果评价记录;

——其他相关资料。

塑料助剂行业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要求企业宜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管理制度，明确目的、职责、范围、工作程

序、分析评价方法和准则、具体管控要求、运行考核要求等，并形成以下体系文件: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管理制度;

——作业指导书;

——风险点台账;

——作业活动清单;

——设备设施清单;

——工作危害分析（JHA）评价记录;

——安全检查表分析（SCL）评价记录;

——涉及危险工艺企业需有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记录;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重大风险管控清单;

——其他有关记录文件。

关于“全员参与”

编制组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塑料助剂行业企业应从班组/岗位级人员、车间/部室级人员、分管负责人到主要负责人，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成为企业各层级、各岗位日常工作重要的组成部分。

5.隐患分级与分类

（1）关于“隐患分级”

编制组将隐患分为两个等级，即一般隐患及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

大隐患则应满足DB37/T 2883-2016第6.1.3条和DB37/T 3010-2017第5章的相关要求，同时宜符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的相关要求。

（2）关于“隐患分类”

生产现场类隐患

编制组在《通则》《细则》的基础上，结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文件基本要求，将生产现场类隐患分为设备设施类隐患、场所环境类隐患、电气仪表类隐患、消防及应急类隐患、人员操作行为类隐患等几个方面的内容。

设备设施类隐患包括:

——往复真空泵、输送泵等机泵设备带病运行;

——精馏装置、物料储罐等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缺陷;

——物料储罐、反应釜、蒸汽管道等保温防护措施缺陷等。

场所环境类隐患包括:

——作业场所狭窄;

——作业场所通风不良;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不足等。

电气仪表类隐患包括:

——加成、酯交换、精馏等工艺操作过程中超温超压监测失效;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不防爆或防爆等级不满足区域防爆要求等。

消防及应急类隐患包括:

——如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或失效;

——消防通道不通畅;

——消防栓供水压力不满足应急要求等。

人员操作行为类隐患包括:

——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

——违反劳动纪律。

B. 基础管理类隐患

单位资质类隐患:

——无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

——过期、超范围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

——未按照法规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相关审批手续;

——重大危险源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与实际不符。

机构人员类隐患:

——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置人员;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过安全培训。

管理制度类隐患: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全面或内容不符合实际;

——企业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内容不全面;

——未按照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进行作业;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按照事故“四不放过”进行管理;

——未制定变更管理的相关要求;

——未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或承包商档案。

教育培训类隐患:

——企业未按照法规要求对相应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安全投入类隐患:

——未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未按照要求进行提取和使用安全投入。

应急管理类隐患:

——未制定企业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不全;

——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未配备相应的应急器材。

职业卫生管理类隐患:

——未按法规要求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未按法规要求组织从业人员查体;

——未及时全面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

6.工作程序和内容

（1）关于“编制排查项目清单”

企业宜依据确定的各类风险的全部控制措施和基础安全管理要求，编制包含全部应排查项目的清单。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包括基础

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专业性、季节性和节假日前的安全检查清单和检查记录可单独制定。

（2）关于“隐患排查”

A.排查方式

排查方式主要包括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日常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检查、季节性隐患排查、事故类比隐患排查、专家诊断性检查和企业各级负责人履职检查等。其中专业性隐患排查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建筑结构、消防、公用及辅助工程等。

企业宜根据自身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确定不同的排查组织级别和频次，各级别排查频次应满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相关要求。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公司级（主要负责人）、公司级（分管负责人）、部门/车间级、班组/岗位级。

各级、各类隐患排查内容可用隐患排查表的形式体现。

编制组结合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运行实际情况，对不同隐患排查类型的隐患排查内容明确了范围:

综合性隐患排查是指以保障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基础管理类内容、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工艺管理、电气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应急管理、消防管理等为重点，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牵头、主管部门组织、各职能部门、车间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全面排查的综合性隐患排查，具体排查内容可在综合性隐患排查表体现。

日常性隐患排查主要对风险点根据等级进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排查，分为公司级（主要负责人）日常隐患排查、公司级（分管负责人）日常隐患排查、车间/部门级日常隐患排查、班组/岗位级日常隐患排查。

专业性隐患排查主要是指对生产、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工程等系统，分专业、分系统进行排查，主要包括电气设备专业性排查、防火防爆防尘防毒专业性排查、特种设备专业性排查、危险化学品专业性排查、安全设施专业性排查、机械设备专业性排查、仪器仪表专业性排查、厂房建构筑物专业性排查、仓储场所专业性排查、危废暂存库专业性排查等形式。

季节性隐患排查是指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专项隐患检查，主要包括：以防雷、防静电、防解冻泄漏、防解冻坍塌为重点的春季隐患排查；以防雷、防设备容器高温超压、防台风、防洪、防暑降温为重点的夏季隐患排查；以防雷、防火、防静电、防凝保温为重点的秋季隐患排查；以防火、防爆、防雪、防冻防凝、防滑、防静电为重点的冬季隐患排查。

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检查主要是依据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清单，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对装置生产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和隐患、备用设备状态、备品备件、生产及应急物资储备、保运力量安排、企业保卫、应急工作等进行排查，特别是对节日期间干部带班值班、机电仪保运及紧急抢修力量安排、备件及各类物资储备和应急工作进行重点排查。

B.排查要求

企业宜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风险管控情况，结合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应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日常巡检和专业排查相结合，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至少每季度排查一次;

——综合性隐患排查至少每季度排查一次;

——日常性（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至少每季度排查一次;

——日常性（分管负责人）隐患排查至少每月排查一次;

——日常性（部门/车间）隐患排查至少每周排查一次;

——日常性（班组/岗位）隐患排查。岗位人员宜采用不间断巡检方式进行现场巡检，巡检间隔不得大于 2 小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和部位的巡检间隔不得大于 1 小时，班组长每天至少一次与岗位人员共同对现场进行隐患检查，并汇总岗位巡检排查隐患内容至当日隐患排查表内;

——专业性隐患排查至少每季度排查一次;

——季节性隐患排查至少每季度排查一次;

——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应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当获知同类企业发生伤亡及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隐患专项排查。

C.组织实施

企业宜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全年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相关部门/车间应对照隐患排查清单，采取相应的排查方式，按照风险分级管控级别，组织各相关层级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隐患排查。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宜进行评估分级，填写隐患排查记录，按规定登记上报。

关于“隐患治理”

A.基本内容

隐患治理宜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主要包括岗位纠正、班组治理、车间治理、部门治理、公司治理等。重大隐患由公司负责组织整改；一般隐患由隐患所在单位负责组织整改;

——隐患治理遵循“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整改期间防范措施”和“凡岗位能整改的不推给班组、凡班组能整改的不推给车间、凡车间能整改的不推给公司、凡公司能整改的不推给上级部门”的原则;

——隐患治理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管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B.治理流程

宜按 DB37/T 2883-2016 第 7.4.2 条的规定执行。

C.一般隐患治理

对于一般隐患，根据隐患治理的分级，由企业各级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能够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对于难以立即排除的一般隐患，企业宜当及时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

D.重大隐患治理

经判定或评估属于重大隐患的，企业宜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重大隐患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事故隐患的类别、影响范围和风险程度以及对事故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等内容。

编制组认为对于重点隐患的治理需编制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内容应该包括：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

对于重大隐患的治理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时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现场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重大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本单位负责人宜安排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

防止事故发生。

对上级政府部门和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由企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宜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恢复生产书面申请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整改情况、相应的评估或评价报告。

E.验收

隐患治理完成后，宜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并将排查出的隐患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中进行登记。

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宜对治理情况组织复查评估，填写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政府督办的重大隐患，按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公司级下达整改的隐患，需登记建档，组织专业人员追踪整改、复查，负责整改的单位要在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改，并填写隐患整改实施情况报告书、将整改后相关证明材料（照片、文件复印件等）备查存档。

对于专业部门下达整改的隐患，由各专业部门负责登记，并复查整改情况；负责整改的单位要按专业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填写隐患整改实施情况报告书、将整改后相关证明材料（照片、文件

复印件等）备查存档。

车间下达整改的隐患，由各车间负责登记，并复查验收整改情况。

7.成果与运用

（1）关于“文件管理”

编制组经过到企业实地调研，以及征求多方意见，认为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策划、实施及持续改进过程中，宜建立完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文件台账，包括: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制度;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隐患排查表;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隐患评估报告书;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隐患整改验收复核等内容的文件等。

上述记录宜有相关责任人的签字确认，并分类建档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传真、电子记录、图片、会议纪要、正式文件等，应归入隐患整改档案。

（2）关于“效果”

通过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企业至少在以下

方面有所改进:

——风险控制措施全面持续有效;

——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加强和提升;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各级排查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

——员工隐患排查水平进一步提高;

——对隐患频率较高的风险重新进行评价、分级，并制定完善控制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职业健康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8.持续改进

宜按照 DB37/T 2882-2016 第 9 章的规定执行。

9.信息化管理

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化管理，通过建设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信息化系统，具备动态监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排查任务推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跟踪监督、机制运行效果评估、异常状态自动预警及考核、隐患排查任务和预警信息接收、现场隐患排查情况实时上报、隐患治理全程跟踪等功能，保障正常运行。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与本标准密切相关的法律及政策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没有与本标准相关联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

建议过渡期为 6 个月。

各塑料助剂行业企业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确保其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标准发布后将向标准实施主体进行推广和宣贯，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预计此项工作需要 6 个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建议《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提出部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7 月